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 (1) 有關收購開遠解化醫院有限公司30%股權
的關連交易；
及
(2) 新合約安排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醫院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伽瑪星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醫院70%股權，而向上投資(由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目標醫院餘下30%股權。目標醫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伽瑪星科技間接持有目標醫院70%股權，並根據新合約安排控制將由買方所持有的目標醫院餘下30%股權。因此，目標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醫院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新合約安排

買方、伽瑪星科技、目標醫院及向上投資將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就完成後由買方持有的目標醫院30%股權訂立新合約安排，這將使本公司能夠控制目標醫院30%股權並取得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上投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故此，向上投資為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豁免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三年年期以及費用條款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海吉亞醫院管理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架構可按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合約安排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重複應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新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醫院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伽瑪星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醫院70%股權，而向上投資(由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目標醫院餘下30%股權。目標醫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伽瑪星科技間接持有目標醫院70%股權，並根據新合約安排控制將由買方所持有的目標醫院餘下30%股權。因此，目標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醫院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1. 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吉亞醫院管理(作為買方)；及
2. 向上投資，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醫院30%股權。買方、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目標醫院將就買方於完成後持有的目標醫院30%股權訂立新合約安排。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合約安排」一節。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應為人民幣15,300,000元及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就目標醫院的市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及根據估值報告，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目標醫院全部股權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人民幣51百萬元；(ii)目標醫院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i)本集團對目標醫院管理及運營的控制及影響的增強所產生的效益(誠如「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買方須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由買方以書面通知(如適用)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一次性以現金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 (1) 已自買方、賣方、本公司及目標醫院獲得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同意(視情況而定)；
- (2) 已完成目標醫院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司登記程序，包括變更股東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登記完成」)；
- (3)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賣方的陳述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賣方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義務或承諾；及
- (4) 並無有效的法律或協議、合約或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收購事項。

完成

完成將於登記完成之日落實。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於目標醫院的權益增加至100%，從而增強及全面控制及影響目標醫院的管理及運營、增加其在目標醫院的經濟利益佔比，增厚上市公司業績，並為本集團的戰略決策提供更多靈活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醫療服務及放射治療業務。作為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療集團，本集團致力讓醫療更溫暖，滿足中國腫瘤患者未被滿足的需求。

賣方的資料

向上投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並為朱先生及朱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醫院的資料

目標醫院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伽瑪星科技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目標醫院為開遠解化醫院進行由非營利性醫院變更為營利性醫院的營利性改制後的繼任者。

目標醫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398千元。目標醫院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689千元及人民幣63,868千元。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利潤不適用於非營利性醫院。目標醫院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合營企業後方才作為營利醫院運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醫院錄得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10,469千元及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8,898千元。

新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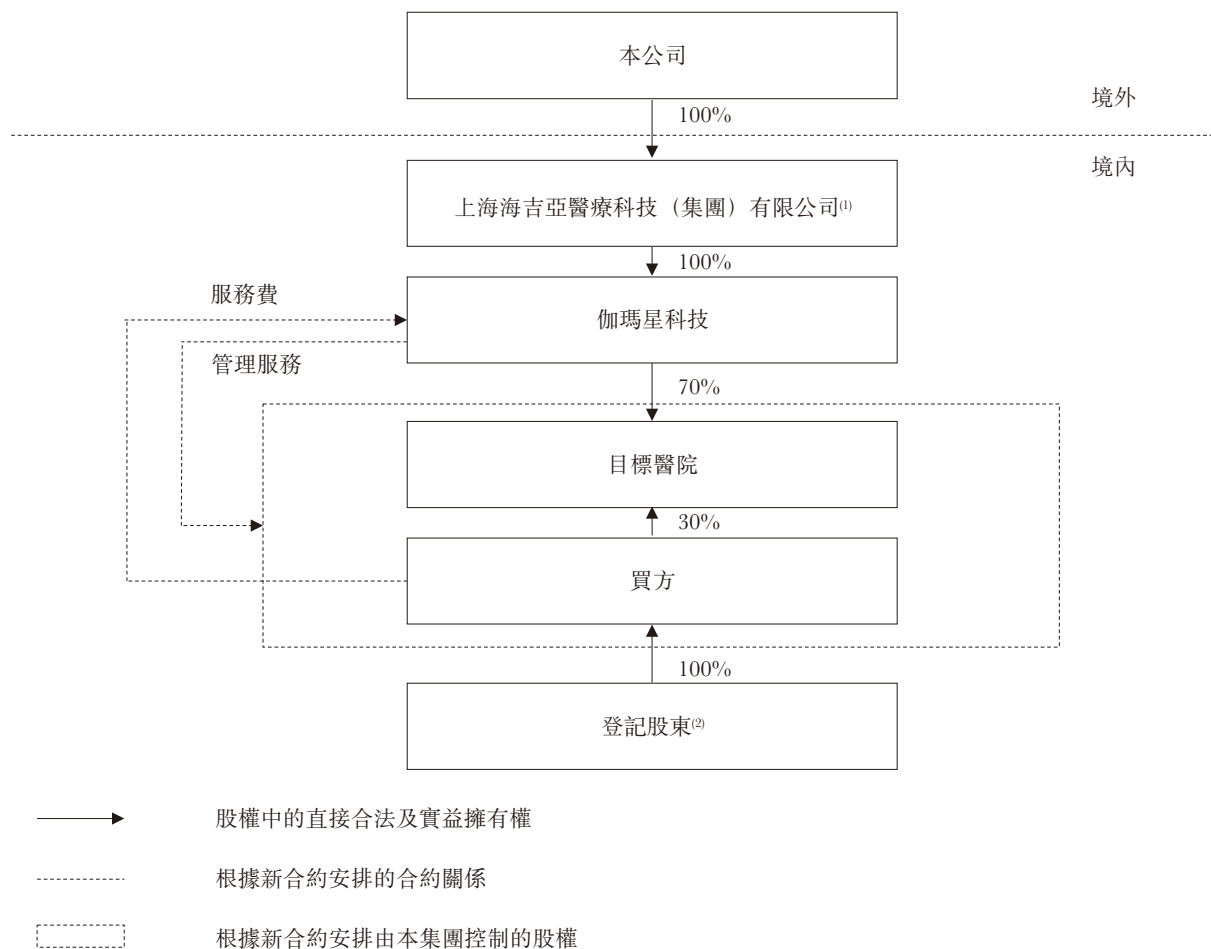
進行新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規例對外資擁有權的限制，醫療機構不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持有，且外國投資限於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經營其醫院所屬地區外商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持有每家醫院70%以上股權（「外商股權限制」）。因此，本集團制定現有合約安排，旨在使本公司可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失到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少數股東，以及自該等醫院獲取最大限度的經濟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醫院是一家中國醫療機構，並受外商股權限制的規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伽瑪星科技及買方將分別直接持有目標醫院70%及30%股權。為獲得買方應佔目標醫院30%的經濟利益，及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失到目標醫院的少數股東，各買方、伽瑪星科技、目標醫院及向上投資將於完成後訂立新合約安排。

新合約安排的詳情

以下簡略圖表顯示根據新合約安排目標醫院提供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前稱伽瑪星醫療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 (2) 買方的登記股東為向上投資，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女士持有40%及60%股權。

將於完成後訂立的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1.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及伽瑪星科技將共同與目標醫院簽訂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據此，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及目標醫院同意聘用伽瑪星科技作為彼等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融資及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員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研究，(v)營銷及業務擴展策略，(vi)供應商及庫存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ix)內部管理，及(x)與醫療機構的管理和營運以及股東權利及投資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伽瑪星科技擁有因履行這些服務而自行開發或創建的所有知識產權的專屬權。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限內，伽瑪星科技可以免費且無條件使用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擁有的知識產權。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也可以使用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從伽瑪星科技履行服務過程中創建的知識產權內容。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服務費金額相當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年度可供分派利潤，包括在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目標醫院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30%（經扣除之前的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和法定供款（如適用）後）。

此外，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限期內，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企業關係。伽瑪星科技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自簽署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非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協議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只能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的所有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且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共同與目標醫院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向上投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或部分資產，(i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向海吉亞醫院管理購買於目標醫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iv)目標醫院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相關股權和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各自承諾，在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將收到的任何轉讓價格全額歸還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承諾發展目標醫院的業務，且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有效性的行動。倘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得(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而目標醫院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通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開展、擁有或收購任何與伽瑪星科技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進一步承諾，於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通知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進行轉讓及放棄優先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均確認並同意：(i)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歸屬於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剩餘資產將根據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且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將收到的任何轉讓價格全額歸還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倘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向上投資破產、重組或合併或發生任何其他影響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股權的事項，則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的繼承人和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股權的繼承人將受新合約安排的約束，及(iii)處置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任何股權均受新合約安排制約，除非伽瑪星科技事先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自簽署起生效，且並無指定期限，除非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的所有資產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3.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且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共同與目標醫院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統稱「委託協議」)，而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各自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受權人」)簽署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

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i)向上投資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海吉亞醫院管理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及(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目標醫院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股東大會，並以該股東名義和代表該股東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根據中國法律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和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伽瑪星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條款賦予本公司對該受權人作出的所有公司決定的完全控制權及對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行使管理控制權。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簽署起生效，且並無指定期限，除非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的所有資產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4. 股權質押協議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且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共同與目標醫院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i)向上投資同意質押其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及(ii)海吉亞醫院管理同意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質押其於目標醫院持有的30%股權，以確保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未償還債務。

倘目標醫院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在股權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則伽瑪星科技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或目標醫院違反任何義務，則伽瑪星科技於向質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獲得根據中國法律及新合約安排可獲得的所有補償，包括但不限於處置以其為受益人質押的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各自向伽瑪星科技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彼等的已質押股權，亦不得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伽瑪星科技權利及利益的質押或產權負擔。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進一步向伽瑪星科技承諾，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質押在完成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後生效，並持續至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全部履行，及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全額付清後仍然有效。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5. 配偶承諾

向上投資各股東(即朱先生及朱女士)的配偶將簽署一項承諾(「**配偶承諾**」)，內容為(i)朱先生及朱女士於向上投資的相關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ii)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相關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iii)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相關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及(iv)配偶各方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朱先生及朱女士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等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伽瑪星科技或本公司仍可根據新合約安排對向上投資及其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新合約安排的通用條款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新合約安排或有關新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償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任何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伽瑪星科技或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目標醫院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海吉亞醫院管理、目標醫院或向上投資違反新合約安排任何條款，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且其對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行使全面有效的控制權以及進行其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繼承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向上投資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事宜將被視為違反新合約安排。倘發生違反事宜，伽瑪星科技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新合約安排，倘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變動，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繼承人須承擔新合約安排項下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等繼承人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

利益衝突

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承諾，於新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期間，彼等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伽瑪星科技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伽瑪星科技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將無條件遵從伽瑪星科技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伽瑪星科技依法均毋須分擔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虧損或向彼等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均為有限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該等公司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牌照及批文)在中國進行其絕大多數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相關股東須應伽瑪星科技的要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根據新合約安排，伽瑪星科技可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而享有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清盤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經完成合理盡責審查步驟後出具以下法律意見：

1.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2.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擁有權限及授權，以簽署及履行新合約安排；
3. 新合約安排將不會個別及共同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並構成相關訂約方的法定、有效與具有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上海仲裁委員會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4. 新合約安排將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亦不屬於導致該等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成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5.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將不會違反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現行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及
6. 新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毋須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以及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時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董事會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合約安排乃為使本集團能在中國於受限於外商股權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而量身定制。於完成後，本公司通過伽瑪星科技間接持有目標醫院70%股權，並根據新合約安排控制買方將持有的目標醫院30%股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目標醫院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新合約安排亦訂明，本集團可部分解除新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醫院最多為商務部及／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任何辦法所規定的最大百分比的股權，或倘並無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股權百分比規定上限，則可全面解除新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目標醫院100%股權。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業務：

1. 如有需要，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最新消息；及
4.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1.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須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合約或交易進行表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前或會上盡早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3.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事項之決定，於其公告、通函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視新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於外資在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詮釋日後有變動，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新合約安排收取的利益。

中國若干行業外資擁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例如，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外，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醫療機構100%股權。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分類為外資企業。經由本集團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本集團將與向上投資(持有海吉亞醫院管理100%股權)、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詳述請參閱「新合約安排」一節。通過本集團的股權和新合約安排，本公司通過伽瑪星科技控制目標醫院，且本公司並可按其全權酌情收取目標醫院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告「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所披露者外，新合約安排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詳情請參閱「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中國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若干中國法院裁定若干合約協議無效，認為訂立意圖為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且違反當時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最終採取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看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法規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詮釋及應用仍然不確定。此外，外商投資法列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訂明的條文在中國通過許多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新合約安排日後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訂明的條文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而新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對新合約安排的影響仍不確定。

如本集團的擁有權架構、新合約安排及業務或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目標醫院的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則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方面有廣泛酌情權，包括：

- 向本集團徵收罰款；
- 沒收本集團的收入或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目標醫院的收入；
- 撤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牌照；
- 關閉本集團的機構；
- 終止本集團的業務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要求本集團進行成本沉重及破壞性重組；及
- 採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從而將會導致本集團未能收取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部分經濟利益，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公司架構及新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

此外，如向上投資持有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目標醫院的任何股權因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庭扣押，則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權將會在有關程序中根據新合約安排向本集團出售。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新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定，並藉要求轉讓定價調節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可以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是(i)增加目標醫院的稅務責任，而沒有降低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稅務責任，可以令目標醫院因未繳足稅項而進一步招致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目標醫院取得或保有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財政獎勵的能力。

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權以及對海吉亞醫院管理將持有目標醫院30%股權的控制權，乃根據與(其中包括)目標醫院、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訂立的新合約安排而定。向上投資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如其相信新合約安排將會對其本身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其可能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或不真誠行事。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如本集團與向上投資產生利益衝突，向上投資將會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倘向上投資並無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本集團與其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並無安排以應付海吉亞醫院管理最終實益擁有人以作為本集團實益擁有人的雙重身份面對的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依賴海吉亞醫院管理最終實益擁有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保障合約及規定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本集團負忠誠責任並要求他們避免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其職位作個人得益，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負有謹慎義務及忠誠義務並應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真誠誠實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法律框架並無規定與另一個企業管治制度的衝突解決指引。

此外，向上投資可能會違反或拒絕續新或令致海吉亞醫院管理違反或拒絕續新與本集團訂立的新合約安排。如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向上投資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或與本集團有爭議，本集團或須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爭議及程序可能嚴重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本集團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以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持有目標醫院30%股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對本集團旗下醫院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任何有關爭議或程序的結果將會有利於本集團。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可能未能履行其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本集團擁有目標醫院的70%股權所有權權益，並依賴與目標醫院、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控制目標醫院餘下30%股權所有權權益。

儘管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新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構成有效及對有關協議訂約各方具有可強制執行約束力的義務，但新合約安排在提供本集團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令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本集團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海吉亞醫院管理董事會的組成，進而在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改變管理層層面。

倘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向上投資未能履行其在新合約安排下的各自責任，則本集團或產生龐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執行本集團的權利。所有新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新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關於合約安排就可變權益實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的過往先例異常少且官方指引很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新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以使仲裁機構可就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目標醫院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償、禁令救濟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以使司法管轄權法院

獲授權批予臨時補償，以待仲裁庭成立前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或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倘本集團未能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或本集團在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本集團或未能對海吉亞醫院管理施加有效控制，且或未能防止股權及價值外流至目標醫院少數股東或未能獲得有關股權或價值的全部經濟利益。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倘若海吉亞醫院管理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權，且可能無法享有目標醫院100%的經濟利益。

於完成後，海吉亞醫院管理將持有目標醫院30%股權。新合約安排包含特定條款，規定海吉亞醫院管理未經伽瑪星科技書面同意，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若向上投資或海吉亞醫院管理違反此責任並將海吉亞醫院管理自願清盤，或倘若海吉亞醫院管理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所規限，而本集團或無法繼續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且無法享有目標醫院100%的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向上投資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嘗試將海吉亞醫院管理自願清盤，本集團可有效阻止有關未獲授權自願清盤，方式為本集團根據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行使權利要求向上投資轉移其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所有權權益至本集團指定的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新合約安排，向上投資若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並無權利向其本身派付股息或另行分派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若向上投資未經本集團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而嘗試分派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本集團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條款。任

何有關法律程序均可能成本高昂及可能將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經營業務分散，且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將不明確。

倘若本集團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所有權，有關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本集團承受若干限制及高昂成本。

根據新合約安排，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具有獨有權利可以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自向上投資購買全部或部分海吉亞醫院管理股權。

股權轉讓或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批准並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項調整。海吉亞醫院管理將須就股權轉讓價格與海吉亞醫院管理為獲得目標醫院股權所付金額的差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合約安排，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向伽瑪星科技支付餘下金額。伽瑪星科技亦可能須就將收取的金額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額或會相當高昂，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上投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故此，向上投資為朱先生及朱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豁免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三年年期以及費用條款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海吉亞醫院管理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架構可按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合約安排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重複應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新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醫院30%股權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Amber Tree」	指	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ntury River」	指	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指	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朱先生、朱女士、Century River Investment、Century River、Red Palm Investment、Red Palm及Amber Tre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醫院30%股權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伽瑪星科技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伽瑪星科技」	指	上海伽瑪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吉亞醫院管理」或「買方」	指	海吉亞(上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向上投資全資擁有，並根據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現有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豁免條件
「開遠解化醫院」	指	開遠解化醫院，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所收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營非營利性醫院，其舉辦人權益由伽瑪星科技及向上投資分別持有70%及30%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而與之併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朱先生」	指	朱義文先生，朱女士的父親、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朱女士」	指	朱劍喬女士，朱先生的女兒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合約安排」	指	買方、伽瑪星科技、目標醫院及向上投資將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Red Palm」	指	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Red Palm Investment」	指	Red Pal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醫院」	指	開遠解化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伽瑪星科技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可變權益實體醫院」	指	本集團附屬公司龍岩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常熟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安陽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賀州廣濟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單縣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荷澤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滄浪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龍岩市博愛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成武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安丘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聊城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德州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無錫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的統稱
「向上投資」或「賣方」	指	上海向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義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趙淳先生及葉長青先生。